

东吴附加鸿福金生两全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2 保单贷款	6. 7 酒后驾驶
1. 1 保险合同构成	5.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 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 1 效力恢复	6. 9 无有效行驶证
1. 3 投保年龄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 4 犹豫期	6.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 1 基本保险金额	7. 1 受益人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2 适用主合同条款	
2. 3 保险期间	8. 释义	
2. 4 保险责任	8. 1 保单年度	
2. 5 责任免除	8. 2 周岁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8. 3 有效身份证件	
3. 1 保险费的支付	8. 4 全残	
4. 现金价值权益	8. 5 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	
4. 1 现金价值	8. 6 毒品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鸿福金生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东吴鸿福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为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8.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65周岁（见8.2）。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须与主合同的基本年金金额相等。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以前身故或全残（见 8.4），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见 8.5）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以后且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
- （2）在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至其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次日之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生存，依主合同约定我们应给付的年金总额：
$$\text{年金总额} = (65 - \text{投保年龄} - \text{主合同累计已给付的年金次数})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30\% + 24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45\%。$$

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且在主合同祝寿金领取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
- （2）在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至其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次日之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生存，依主合同约定我们应给付的年金总额：
$$\text{年金总额} = (89 - \text{投保年龄} - \text{主合同累计已给付的年金次数})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45\%。$$

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祝寿金领取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 $(89 - \text{投保年龄} - \text{主合同累计已给付的年金次数})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45\%$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在其主合同祝寿金领取日仍然生存，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祝寿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6）；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9）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并支付。

④ 现金价值权益

4.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4.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祝寿金领取日前，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95%，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⑤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5.1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和祝寿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金申请；
- (3) 保险金给付；
- (4) 诉讼时效；
- (5) 宽限期；
- (6) 效力中止；
- (7) 未还款项；
-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年龄错误；
- (11) 合同内容变更；
- (12) 联系方式变更；
- (13) 争议处理。

8 释义

8.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8.4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8.5 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 指您为本附加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总和，不包括职业加费、健康加费及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若基本保险金额或保险费支付方式发生变更，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